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0年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35号 |
|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个人姓名 | | / |
| 单位 | 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陈德超 |
| 案由 | | | 违规向环保红牌企业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 |
| 行政处罚依据 | | |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贷管理严禁违规放贷的通知》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四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第一点第三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个人消费贷款领域风险提示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 行政处罚决定 | | | 罚款70万元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 | |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 | | 2020年7月27日 |